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601號

聲　請　人　陳彥竹

訴訟代理人　曾文杞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祭祀公業陳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林靜歆律師

被　　告　陳文豐

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

　　張又勻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靜歆律師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01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為原告祭祀公業陳高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無訴訟能力人，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亦屬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告祭祀公業陳高尚未登記為法人，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自有當事人能力，並以其管理人為法定代理人。原告祭祀公業陳高之管理人有三，即陳彥竹、陳振輝、陳吉成。然因原告祭祀公業陳高之管理人意見分歧，陳振輝、陳吉成係與本件被告陳文豐於民國109年4月21日就祭祀公業陳高之土地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土地買賣契約）之管理人，現原告祭祀公業陳高起訴請求確認陳振輝、

陳吉成以管理員自居代表原告祭祀公業陳高與被告所為之締約行為所造成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故陳振輝、陳吉成就本件訴訟已不適合代理原告祭祀公業陳高行使代理權，而管理員之一陳彥竹為求公平與公正，亦不宜再擔任原告祭祀公業陳高之代理人代理原告祭祀公業陳高提起本件訴訟，則原告祭祀公業陳高三位管理人事實上及法律上均不能為原告祭祀公業陳高進行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建議人選為林靜歆律師。

三、按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8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原告祭祀公業陳高未為法人登記之事實，為原告與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祭祀公業陳高應仍為非法人團體之事實自堪以認定。又依原告祭祀公業陳高管理暨組織規約第7條規定，該公業置管理人3人，管理公業財產及召開派下現員大會，有該規約可參（見補字卷第27頁）。依該規約之規定，既未明訂對外代表該公業之代理人，則依上開規定，應以管理人三人共同行使代理行為。惟管理人陳振輝、陳吉成既與本件訴訟之被告簽訂系爭土地買賣契約，自不能行使代理權，從而亦無從與另一管理人陳彥竹共同行使代理權。本件訴訟係確認陳振輝、陳吉成代表原告祭祀公業陳高與被告所定之買賣契約所生違約金債權之存否，從形式上觀之，自屬攸關全體派下員之利益，然無從由管理人陳振輝、陳吉成及聲請人三人共同代理原告祭祀公業陳高起訴，堪認原告祭祀公業陳高應屬非法人團體無法定代理人而有進行訴訟之必要，須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人為原告祭祀公業陳高之派下員兼管理人，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原告祭祀公業陳高選任特別代理人，自屬適法。本院審酌聲請人陳報林靜歆律師現為執業律師，應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執行特別代理人事務，且經徵詢被告亦未表示不同意見（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爰裁定選任林靜歆律師於本件民事事件中，為原告祭祀公業陳高之特別代理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建琪